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少棠議員, MH

副主席

黃舒明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陳偉強議員

蔡少峰議員

莊永燦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侯永昌議員, BBS, MH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葉傲冬議員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關秀玲議員

劉柏祺議員

梁偉權議員, JP

黃頌議員

黃建新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楊子熙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郭黃穎琦女士, JP

廖淑華女士

王敏寶女士

程嘉慧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署理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張國偉先生	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永基先生	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 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達明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朱李美歡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蘇定律先生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楊少雯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列席者：

張富賢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黃清華先生	助理工程督察(油尖旺)	民政事務總署
何青賢女士	圖書館館長 (花園街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文翰先生	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鄧雪芬女士	建築師助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陳新毅先生	助理董事	利比有限公司

秘書

陳耶白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民政事務總署
-------	------------------------	--------

開會詞

陳少棠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會議。因討論文件繁多，他請與會者發言盡量精簡，建議議員首次發言時間不超過兩分鐘，第二次不超過一分鐘，與會者並無異議。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 2012 至 2013 年度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主導的
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4 日)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8/2012 號文件)**

3. 陳少棠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政府部門代表及合約工程顧問代表：

- (i)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4 程嘉慧女士、工程督察(九龍)1 張富賢先生和助理工程督察(油尖旺)黃清華先生；
- (ii)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廖淑華女士和署理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王敏寶女士；
- (iii)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鄧雪芬女士；以及
- (iv) 利比有限公司助理董事陳新毅先生。

設管會通過而尚未完成的工程項目

(一) 緬甸臺美化工程

4. 王敏寶女士表示，此項工程已經完成，民政總署工程組正審議工程費用，待審議工程完成後，便會於設管會會議上作報告。

(二) 於彌敦道及水渠道交界的空置油站(即加德士油站原址)興建地標及進行綠化工程

5. 王敏寶女士報告，地政總署已於 5 月初把彌敦道及水渠道交界空置土地的使用權撥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康文署並於 7 月接管該休憩處，該署現正與建築署跟進在該場址加設避雨亭及座椅等設施。她續稱標題工程已經完成，待合約工程顧問釐清最後項目的工程費用後，她會再向設管會報告工程的總開支。

(三)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及旺角社區會堂翻新及設施改善工程

6. 王敏寶女士表示，民政處及建築署正跟進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梁顯利中心”)籃球場地面重鋪後出現的積水問題，承辦商將於 9 月中為該籃球場進行地面修補工作。

(四) 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 2012-13

7. 王敏寶女士表示，民政處於 4 月在區內展開多項綠化及美化工程。她續稱旺角道行人天橋展出「畫家導引·小畫家漫遊油尖旺」作品已接近三個月，建議更換展覽主題，她請議員就新展題及展覽期發表意見。

8. 葉傲冬議員表示，油尖旺區議會轄下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早前通過支持香港動漫畫聯會自 8 月起在九龍公園廣場舉行動漫畫展覽。該團體為宣傳有關展覽，擬於旺角道行人天橋展出本地經典漫畫作品，他請議員考慮支持。

9. 陳少棠主席指出，不少議員以及民政處/區議會設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均希望借用旺角道行人天橋的展板進行展覽，例如撲滅罪行委員會便有意在該天橋展示「防止性侵犯填色及海報設計比賽」的得獎作品。現時該天橋的展板由民政處負責管理。鑑於該等展板的宣傳效果理想，他提議由下次設管會會議開始，議員建議展板的主题，同時審批民政處/區議會設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政府部門及獲區議會支持團體所提交的展覽主題(不包括審批展品內容)，並決定展板數目，以充分發揮展板的宣傳效用。

(仇振輝議員及關秀玲議員於下午 2 時 42 分到席。)

10. 黃萬成議員贊同葉傲冬議員和陳少棠主席的建議，並詢問旺角道行人天橋展板能否優先用於展示與區議會相關的主題。此外，他促請當局跟進該天橋的非法張貼/懸掛宣傳品問題，以保持展板整潔，防止區議會形象受損。

11. 孔昭華議員表示，設管會除審批旺角道行人天橋展板主題外，亦會討論展題的優次。鑑於各方提出的展板主題可能陸續增多，他建議設管會制訂指引，以便決定展覽主題、展板數目及展期。

12. 陳少棠主席補充，旺角道行人天橋展板的主題一向與區內活動有關，該處的展板並非只用以展示政府部門或社區團體的展品，因此，他請議員考慮支持葉傲冬議員的建議，通過由設管會審批該等展板的展覽主題。他另表示，鍾港武議員曾建議在該天橋兩邊分別展示兩組不同主題的展品，一來豐富展覽內容，二來亦可加快更換展題。

(鍾港武議員於下午 2 時 46 分到席。)

13. 梁偉權議員贊成經常轉換展題，讓社區團體和藝術組織展示重要社區訊息和藝術作品。他另建議美化展板的外框，吸引途人趨前觀看展品。

14. 侯永昌議員建議成立工作小組，處理旺角道行人天橋展板主題的申請。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2 時 50 分到席。)

15. 陳少棠主席綜合議員發言，他表示由於議員同意由設管會負責審批社區團體及政府部門就旺角道行人天橋展板提出的展題，故無需另設工作小組討論和處理有關申請，各議員可直接在設管會作出討論。至於天橋上非法張貼宣傳品及放置易拉架的問題，他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警務處能夠跟進。議員另外通過由民政處美化該天橋展板框架，並會視乎情況，在天橋兩邊分別展示兩組不同主題的展品。

(五) 旺堤街及埃華街休憩處改善工程

16. 王敏寶女士報告，合約工程承辦商會於 7 月中完成採購旺堤街休憩處的地磚，預計在 8 月可完成更換地磚、放置花盆及座椅的工作。至於埃華街休憩處改善工程，康文署曾提出修訂建議(包括增加座椅和到場址邊界擺放盆栽)，就此民政處於 6 月中安排當區議員、休憩處鄰近大廈的法團主席、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康文署實地視察，各方已就該休憩處的設計達成共識，民政總署工程組並已修訂工程設計圖，現正進行招標。

(六) 加強推廣廣東道玉器街

17. 王敏寶女士表示，民政處已整理和核對香港玉器商會和香港九龍玉器工商聯會提供的玉器街地圖版中文文稿(附件一)，文稿已置於桌上，供議員參閱。該稿件的英譯工作亦已完成，民政總署工程組現正進行地圖版設計工作，待設計圖完成後，將呈交設管會審批。

18.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通過地圖版的中文文稿。他表示地圖版將安裝於大玉石地標旁。

(七) 加強綠化大角咀海帆道及海輝道

19. 王敏寶女士表示，民政總署工程組在上次會議時已向議員展示欄杆花盆的最新設計圖，預計沿海帆道及海輝道放置 70 多個花盆的費用約為 143,000 元，設管會並已通過有關開支。鑑於議員要求把固定花盆的金屬管牢固焊接於欄杆上，民政總署工程組將會把有關金屬管以兩個螺絲釘牢固焊接於欄杆上。

20. 王敏寶女士續稱，根據其他部門提交的資料，預計保養花盆植物的開支約每盆 1,500 元，即 70 多盆植物全年保養費用約需 11 萬元，此項開支將在「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 2012-13」項下扣除；如有需要，民政處會向設管會申請追加撥款。

21. 陳少棠主席詢問議員有沒有意見，議員並無異議。

(八) 渡船街行車天橋底增設綠化帶

22. 王敏寶女士表示，設管會早前通過在駿發花園第二座對面渡船街天橋底加設圍網，放置約 200 盆植物，作有限度綠化。民政處於 6 月就該工程的設計圖向公用事業機構、工務部門及附近居民商戶進行諮詢，並未收到反對意見，惟路政署回覆，橋墩位置 2 米範圍內需預留空間，以便進行維修保養工作。民政總署工程組已就此修訂工程設計圖，現正進行招標。她補充，預計保養約 200 多盆植物，全年約需 30 多萬元，此項開支將在「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 2012-13」項下扣除；如有需要，民政處會向設管會申請追加撥款。

23. 陳少棠主席詢問預計的 30 多萬元，是否指一年的保養植物預算費用。王敏寶女士回應表示，上述金額是一年的保養植物預算費用。陳少棠主席詢問各議員有沒有意見，議員並無異議。

24. 王敏寶女士請康文署報告在第三階段綠化地點闢建寵物公園的進度。楊少雯女士表示，議項十二與此相關，建議在討論議項十二時才作報告，與會者沒有特別意見。

設管會原則上通過的工程項目

(一) 於通菜街(女人街)興建地標

25. 王敏寶女士報告，有關在豉油街與西洋菜南街交界空地(荷李活商業中心側旁行人隧道口附近)興建單座地標一事，民政處在上次會議時已告知議員，處方曾向附近商廈及商鋪諮詢意見，其中一座商業大廈表示強烈反對。就此，陳少棠主席、當區議員、民政處人員及合約工程顧問於 5 月 30 日與該商廈代表會面，詳情將由主席補充說明。

26. 陳少棠主席表示，他與仇振輝議員當天與該商廈代表恒隆集團(“恒隆”)會面時，曾積極游說恒隆撤回反對意見，但不成功。恒隆認為在荷李活商業中心前面空地興建中式牌樓，不但阻擋該商廈外牆的廣告位置和影響人流，亦會令該處一帶成爲非法擺賣及張貼宣傳品的地方。他請議員討論是否繼續於現時選址(即荷李活商業中心側旁行人隧道口附近)或另覓位置進行地標工程。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3 時正到席。)

27. 仇振輝議員表示恒隆希望不要在該處進行任何工程。他認為恒隆在地區諮詢及 5 月 30 日會面中提出的十多項反對理由均不成立，舉例說，他曾與民政總署工程組和民政處人員進行實地視察，並未發現擬建的牌樓會阻擋荷李活商業中心外牆廣告位置。他表示，恒隆在設置旺角行人專用區閉路電視系統(“天眼”)一事上，貢獻良多，但地標工程已提出多時，花費了不少公帑；除了收

到上述商業大廈的反對意見外，並沒有附近其他大廈反對。他籲請與會者平衡利害，決定是否因為恒隆的單一反對意見而停止興建地標。

28. 許德亮議員查詢在地區諮詢中支持和反對意見的比例。他不贊成因一項反對意見而擱置此項商討已久的工程。

29. 黃建新議員表示，在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有關工程前，他欲先釐清設管會是否有權決定在現時的選址興建地標；此外，需有多少反對意見，設管會才會擱置有關工程。他另查詢恒隆有否提出進一步的反對行動，例如透過司法覆核，推翻設管會的決議。

30. 葉傲冬議員表示尊重當區議員的意見。他轉述許德亮議員的意見，認為有必要興建地標。他表示如能覓得更廣為市民商戶接納的選址，他會予以支持。至於地標的設計，應以配合旺角地貌者為佳。

31. 陳少棠主席表示，擬建地標的位置在恒隆旗下商廈門外，恒隆的反對意見應予考慮。為平衡支持和反對意見，他建議考慮另覓選址，如改選登打士街近兆萬中心門口的空地，甚或修改地標設計，如改用合約工程顧問在上次會議展示的「女士指環」西式地標設計(附件二)代替原本建議的中式牌樓，以反映旺角區潮流特色，他請議員就此發表意見。

32. 仇振輝議員補充，考慮到恒隆在安裝天眼方面所作的貢獻，以及該集團與區議會一貫的良好合作關係，議員可商討是否接納恒隆的意見另覓選址，或作適度讓步採用較為節省空間的地標設計，或放棄此項地標工程計劃。

33. 梁偉權議員建議合約工程顧問研究在女人街的兩端興建簡約而新式的地標。

34. 高寶齡議員認為，興建女人街地標能反映地區特色，有關工程建議並經設管會充分討論，實不宜在現階段取消工程。若平衡支持及反對意見，她贊成放棄中式牌樓，改用西式和佔地較少的地標設計，吸引遊人。

35. 陳少棠主席綜合議員的意見說，議員不贊成因為一座商廈的反對意見而放棄整項地標工程。他表示，議員支持落實地標工程，並贊成以「女士指環」方案為地標設計藍本。他續稱議員如欲修飾該設計，日後可再提出意見。他繼而請議員表決是否支持在現時選址興建地標。

36. 仇振輝議員補充，他認為設管會改用新地標設計，已就反對意見作出讓步，如更改工程地點，將需重新探地和進行地區諮詢，可能再遇反對意見，更難以適從。

37. 陳少棠主席認同仇振輝議員的說法，他請議員決定是否在現時的選址動工興建地標，抑或另覓一處全無反對意見的地點進行工程。

38. 梁偉權議員認為不宜再在附近地點另覓地標的選址，例如在登打士街近兆萬中心門口的空地，其實是行車通道，在那裏興建地標並不可行，只有現時的地標選址並非行車通道，適合興建地標。

39. 葉傲冬議員表示，若另覓地點，可容後再作研究和廣泛諮詢。

40.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仍決定進行是項工程，並確定不採用中式牌樓設計而改用新的西式設計藍本。他繼而請議員表決是否支持另覓選址。

41. 陳少棠主席回應黃建新議員的提問說，在早前與恒隆的會面中，恒隆曾表示即使改用佔地較少的地標設計，他們仍會強烈反對。他指出設管會有權決定在現時的選址興建地標；至於會否在反對意見下動工，則取決於設管會的集體決定。

42. 黃建新議員追問恒隆將採取甚麼進一步反對行動。

43. 陳少棠主席回答恒隆並無明確表示。

44. 關秀齡議員認為，既然中式牌樓和西式地標設計均不為恒隆接受，不如沿用中式牌樓設計，相信更為公眾接受。

45. 陳少棠主席澄清，現時的選址不屬女人街範圍。他重申與會者同意採用西式地標設計，這設計亦較中式牌

樓時尚，較配合旺角區的特色。他請議員討論維持在現有選址抑或另覓位置進行此項工程計劃。

46. 高寶齡議員表示，現時的選址位於公共行人路，而非私人地方或行車道，相信不會影響商戶或交通，因此，她贊成在該選址建造地標。

47. 梁偉權議員重申，現時的選址並非行車通道，空間大小也適合放置地標。他認為除現時的選址外，根本沒有其他更合適的地點可供豎立地標。

48. 黃萬成議員欲知日後地標是否由民政處負責管理。他另詢問有關地標的發光裝飾耗電量。

49. 陳少棠主席表示，就有關地標的日常清潔和保養安排，會參考處理區內其他地標(如廟街牌樓及水渠道金魚雕塑)的做法。他請合約工程顧問回應有關發光裝飾耗電量的問題。

50. 程嘉慧女士回應，設管會如決定採用西式地標設計，民政總署會進行相關研究。

51. 莊永燦議員詢問地標的發光裝飾在哪時段啓動。

52. 陳少棠主席表示，有關地標的細節，可視乎日後的實際情況和需要，再作討論。

53. 仇振輝議員及許德亮議員均表示支持在現時選址豎立地標。

54. 經表決後，議員以 5 票支持、4 票反對，通過在現時的選址，即鼓油街與西洋菜南街交界空地(荷李活商業中心側旁行人隧道口附近)興建單座地標，並改用西式設計。陳少棠主席強調議員須為此項決定集體負責，承擔相關責任。

(二) 大角咀聚魚道綠化工程

55. 王敏寶女士報告，在上次會議中，議員通過沿聚魚道的欄杆懸掛盆栽，民政處已於 6 月向工務部門、公用事業機構及附近居民進行諮詢，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

56. 張富賢先生以投影片展示花盆的設計和款式(附件三)。他表示計劃在欄杆上裝設約 126 個玻璃纖維花盆，費用約為 16 萬元。

57.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通過撥款 16 萬元進行有關工程。

(三) 於眾坊街一段行人路(駿發花園五座側)增設擋雨上蓋

58. 王敏寶女士表示，民政處已於 5 月諮詢工務部門、公用事業機構及附近居民的意見。運輸署回覆，有關地點並非區內主要行人通道，亦非任何主要交通工具的候車位置，故運輸署不會在該處建造擋雨上蓋。路政署則指出，選址地下鋪設了各類公用設施管道，如在該處加設上蓋，須注意工程不會影響地下設施。民政總署工程組在檢視上址地下管道工程圖後，表示該處地下滿布高壓電纜、水管、煤氣管及電線網絡，故難以展開有關工程。

59. 廖淑華女士表示，民政總署工程組經研究後，認為難以進行有關工程，她請議員決定是否取消此項工程。

60. 議員同意取消是項工程。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通過刪除是項工程建議。

(四) 改善石壁道至爵士花園一段梯級之照明系統

61. 王敏寶女士表示，有關此項工程的費用，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初步預計為 49,200 元，經民政處向該署反映議員的意見後，該署已調低費用至 46,200 元。她請議員考慮是否同意按此預算費用，在石壁道至爵士花園一段樓梯加裝 15 枝路燈。

62. 葉傲冬議員表示，他與其他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均會尊重當區議員梁偉權先生的決定。

63. 梁偉權議員認為，為顧及途人安全，有必要進行是項工程，唯建築署的估計費用過高，而重新招標，報價可能更高。

64. 陳少棠主席澄清，工程承辦商應為機電署而非建築署，上述估計費用是機電署人員提供有關服務的費用，與招標無關。

65. 廖淑華女士補充，就民政處及康文署負責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而言，機電部分一般交機電署跟進，較為可靠及安全。她詢問議員是否屬意由機電署或其他承辦商進行是項路燈工程，但她表示為確保公眾安全，政府部門鮮有聘請外間承辦商跟進政府地區設施的機電工程項目。

66. 梁偉權議員詢問，如是項工程由機電署跟進，日後的保養責任誰屬。

67. 廖淑華女士表示，機電署的估計費用已包括提供為期一年的保養、維修和測試等服務。由於工程地點位於斜坡，天雨時經常水浸，故由機電署負責有關工程，較為穩妥。

68. 葉傲冬議員備悉機電署已調減初步預算的費用，但他表示擔心日後更換損壞路燈的費用可能偏高。然而，他表示會尊重當區議員的決定。

69. 梁偉權議員贊成由機電署進行有關工程及建議的工程費用。

70. 仇振輝議員補充，機電署為政府部門，其報價偏高，非為增加利潤，而是項工程並非純粹安裝 15 枝光管，而是牽涉多項機電工序及配套，例如：在山坡上施工，需要牽涉搭棚工序，又需要在電壓房接駁電線等的配套設備，以及包括一年保養服務等，這些都需要較高的成本，他認為機電署的報價合理。他促請當區議員以方便居民為大前提，支持進行是項工程。

71.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通過撥款 46,200 元，由機電署進行有關工程。

72. 高寶齡議員欲就通菜街(女人街)地標工程作補充發言。她建議以設管會名義致函恒隆，告知設管會已考慮其意見，決定在原來選址改為興建西式地標，以吸引遊人。

73. 陳少棠主席補充，信中亦可表明設管會將確保妥善跟進日後地標的保養工作，避免有人在地標上及附近一帶非法張貼宣傳品。他以廟街牌樓為例，食環署會協助清理牌樓，該處並無胡亂張貼宣傳品的問題。

(會後補註：設管會已在 2012 年 7 月 30 日函覆恒隆，知會設管會的決定。)

**議項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地區免費
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9/2012 號文件)**

74.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張國偉先生及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何永基先生，他請康文署代表簡介文件。

75. 何永基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76. 議員沒有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於 2012
年 4 月至 5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及使用概況匯報暨
2012 年 8 月至 9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0/2012 號文件)**

77. 黃舒明副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朱李美歡女士及圖書館館長(花園街公共圖書館)何青賢女士。

78.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無其他意見，黃舒明副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
份在油尖旺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
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1/2012 號文件)**

79. 黃舒明副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蘇定律先生、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楊少雯女士及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文翰先生出席會議。

80. 楊少雯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81. 孔昭華議員查詢在西九龍海濱長廊種植的樹木有否受到病蟲侵害；如有，康文署如何處理。

82. 許德亮議員表示，有市民問及康文署未有在九龍公園泳池門外張貼通告，說明該場地何時外借，未能開放予公眾使用。

83. 黃頌議員表示，康文署報告在 4 至 5 月於區內共移除五棵喬木，他欲知這是否屬正常數字。

84. 蘇定律先生回應如下：

(a) 康文署在西九龍海濱長廊沒有種植樹木。

(b) 康文署每月在九龍公園泳池門外張貼通告和派發單張，告知市民該泳池在下一個月可供市民使用的日期和時段，資料並上載署方網頁，讓公眾周知。為平衡市民和團體使用者對泳池設施的需求，署方已訂立政策，預留該泳池最少 50% 的開放時數予公眾使用，而實際上可開放時數達 60% 至 70%。

(c) 是次會議上報告的移除樹木數字跟以往相約，屬正常數字，同時也需視乎季節情況而定。

85. 陳偉強議員認為區內只有兩個公共泳池，不敷應用，他建議增加泳池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時數，讓更多市民可在夏季及周末到泳池消暑暢泳。此外，他質疑是否有必要把公共泳池的團體訂場優次定於公眾之上。

86. 黃達明先生回應如下：

(a) 九龍公園的國際標準泳池適合舉辦國際賽事及本地高水準泳賽(例如學界和公開比賽)，

辦賽團體經常租用該場地舉行比賽，以致不少市民關注泳池在某些時段未能開放予公眾使用。他表示，在非比賽旺季，康文署會盡量把泳池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時數比例提高，署方並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 (b) 康文署在預訂公共泳池方面採取分流措施，部分九龍公園泳池的訂場申請因此會轉介至港島區新落成的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他續稱，除公眾人士外，學校和體育總會等團體對國際標準泳池的需求甚殷，署方期望快將竣工的維多利亞公園泳池標準池，以及其他地區陸續建成的標準泳池，可紓緩九龍公園泳池這類大型公共泳池的緊張使用情況。

87. 陳偉強議員表示，使用油尖旺區公共泳池的公眾人士包括區內居民及區外人士，遊客亦包含其中，因此，九龍公園泳池設施承受的需求壓力很大，高於其他地區。他建議康文署在本區增建泳池，以解決問題。

88. 孔昭華議員認同區內泳池不足，亦察諒團體為培訓泳手和舉辦賽事，對國際標準泳池確有殷切需求。他欲知康文署把九龍公園泳池的團體訂場申請轉介至其他場地的數字，並促請當局優先考慮在油尖旺區增建游泳池。

89. 黃萬成議員引述康文署會預留公共泳池最少 50% 開放時數予公眾使用，他查詢 50% 是就全港的公共泳池而言，抑或只適用於九龍公園泳池。他另請康文署積極考慮在油尖旺區興建全天候國際標準游泳館，以滿足公眾人士及區內外團體對國際標準泳池的需求。

90. 黃達明先生認同油尖旺區泳池的使用者會包括非本區居民。康文署有鑑於接獲不少與使用九龍公園泳池有關的投訴，故會嚴格監控可供團體預訂的時段，以平衡團體及公眾使用泳池的需求。他表示將於會後與康文署策劃事務組商討在油尖旺區加設游泳館的建議。至於孔昭華議員的查詢，他稍後會提供有關數據資料。他強調康文署明白議員的關注意見，會按各游泳池的使用情況採取適當分流措施。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於會後提供九龍公園的團體訂場情況及轉介數字給各議員參閱。)

91. 陳少棠主席表示，議員曾多次在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會議上討論本區增建泳池的議題，希望康文署可重新考慮此事。他另外指出此議題不屬設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如欲續議此項，應直接向社建會提呈文件。

92. 議員並無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至 2015 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體育場地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2/2012 號文件)

93. 楊少雯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94.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無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2013 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及體育場地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撥款申請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3/2012 號文件)

95. 楊少雯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96. 鍾港武議員詢問，可否在尖沙咀海濱花園長椅座位之間安裝扶手，以免有人躺臥。他另查詢長椅連茶几及太陽傘的設計詳情。

97. 楊少雯女士表示，太陽傘會以「朝設晚拆」的形式安裝於長椅茶几上，至於在長椅加裝扶手的建議，康文署會積極考慮。

98. 黃舒明副主席欲了解太陽傘的款式及物料。

99. 蘇定律先生回應說，太陽傘的款式與現時星光大道使用的相近，如議員有需要了解太陽傘的實際式樣，他可於會後提供資料。

100. 鍾港武議員表示，尖沙咀海濱花園的位置當風，他詢問康文署會否參照星光大道的做法，安排人員在場駐守，防止太陽傘被風吹倒。

101. 蘇定律先生回應說，康文署會作出類似安排，並在需要時把太陽傘收合。

102.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通過撥款337,900元予康文署進行文件所述的四項小型改善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

議項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44/2012號文件)

103. 楊少雯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04. 議員沒有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設管會支持康文署的有關安排。

議項九：建議於朗豪酒店側休憩公園增設兒童攀爬架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45/2012號文件)

105. 陳少棠主席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四)已於會前傳真予各議員參閱。

106. 許德亮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107. 黃舒明副主席詢問許德亮議員，會否接納選用較為新式的攀爬繩網代替攀爬架。

108. 許德亮議員表示，他對改用繩網的建議持開放態度，唯憂慮繩網使用者在攀爬時如不慎跌下，容易勒傷頸部，造成危險。

109. 陳少棠主席表示，康文署應會在該項動態設施的地上鋪設軟墊，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

110. 議員沒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總結設管會同意由康文署進行有關工程。

議項十：翻新大角咀通州街長豐大廈門附近花槽旁的一塊空地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6/2012 號文件)

111. 陳少棠主席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五)已於會前傳真予各議員參閱。

112. 莊永燦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感謝康文署就其提呈的文件迅速回應，包括答允在建議工程地點的花槽重新栽種植物。由於有關地點屬路政署管轄範圍，而該署未有代表出席回應，他欲知康文署如可接管該土地，能否把該處闢作休憩公園，以優化社區環境，讓當區居民受惠。他提議把此項工程建議列為續議事項，並邀請路政署出席下次會議，回應關於轉交土地使用權的查詢。

113. 陳少棠主席表示，如設管會通過是項工程建議，負責工程的主導部門在會議上報告工程進度，故此本議項無須列作續議事項。他繼而請康文署回應能否在有關地點興建休憩公園。

114. 蘇定律先生回應說，該處是「掘頭路」，屬道路範圍，規劃署並未把該地點劃作休憩用途。如擬更改該土地用途，需諮詢規劃署意見，另需向路政署和運輸署查詢是否有需要保留該處的原來規劃用途。

115. 劉柏祺議員表示，該地點是公共地方，但每每被人佔用放置物品，情況嚴重，對行人和車輛造成不便，故他贊成在該處興建休憩公園。他建議邀請路政署和規劃署出席下次會議，回應此事。

116. 陳少棠主席綜合議員的意見，表示議員支持在該空地闢建公園。他請康文署在下次會上匯報工程的可行性。

117. 仇振輝議員提議邀請地政總署出席下次會議，向設管會解釋當局的政策和立場。

118. 陳少棠主席表示，只要地政總署回覆可把該土地的使用權由路政署轉予康文署，地政總署可無需出席下次會議。

119. 莊永燦議員指出，如康文署需待路政署回覆，而路政署遲遲未有明確回覆，工程難有進展。

120. 陳少棠主席認同有此可能。他表示路政署擁有該土地的使用權，除特殊理由(如作緊急消防通道)外，該署應會因應社區需要，把地權交予康文署，以供闢建休憩設施。

121. 黃建新議員認為，如設管會已原則上通過有關工程建議，負責部門應立即進行諮詢，蒐集工程地區附近商戶及居民的意見，以免在規劃署同意把該土地劃作休憩用途時，卻因有反對意見而取消工程。

122. 陳少棠主席表示，當區議員在提呈文件前，已整合地區意見。

123. 莊永燦議員回應說，他在提交文件前，已掌握當區居民的意願。他續稱問題癥結在於路政署能否交出土地使用權，以及規劃署、運輸署和地政總署所持的立場和意見。他再次提議把此議項列為續議事項。

124. 陳少棠主席表示，議會就工程內容諮詢部門意見，是既定程序，並且必須較地區諮詢更早進行。至於能否預先進行地區諮詢，還是容後或同時諮詢相關部門意見，他請民政處回答。

125. 廖淑華女士表示，根據《推行地區小型工程指引》，提出工程建議的議員需先做妥地區諮詢工作，待有工程設計圖後，民政處的聯絡主任會向工程地點附近受影響的商戶及居民蒐集意見，但這階段諮詢所得的意見，不及議員前期蒐集的意見廣泛。

126. 蘇定律先生贊成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

127. 陳少棠主席重申，如設管會通過工程建議，本議項無需列為續議事項，唯負責的主導部門需在下次會上提交進度報告。

128.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綜合議員的意見，宣布設管會通過是項工程建議。

議項十一：建議於區內公園增設滅蚊器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7/2012 號文件)

129. 陳少棠主席表示，食環署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六及七)已於會前傳真予各議員參閱。

130. 葉傲冬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131. 劉柏祺議員表示，樂群街公園不少遊人及周遭居民指該公園多蚊為患。由於公園設有水池，夏季時蚊患尤其嚴重。他建議在該公園增加適量的滅蚊機。

132. 梁偉權議員以京士柏遊樂場為例，指出或因天雨關係，該處近期蚊患投訴較多，而增加滅蚊機是解決方法之一，但他認為難以在區內所有休憩場地增設滅蚊機，故建議康文署加強使用蚊油，並在文件內建議的場地加設滅蚊機。

133. 楊少雯女士表示，康文署已就以下三個地點，建議增設適量的滅蚊機，詳情如下：

場地 (面積(平方米))	滅蚊機數目(部)	
	原有	新增
京士柏遊樂場 (18 000)	3	2
樂群街公園 (9 600)	4	1
九龍佐治五世紀念公園 (14 000)	1	1

134. 許德亮議員詢問按場地面積增加滅蚊機的準則。

135. 楊少雯女士表示，每部滅蚊機的覆蓋範圍大約為 2 000 至 4 000 平方米，康文署以此計算上述三個場地所需的滅蚊機數目，唯獨樂群街公園因有水池，容易產生蚊患，故該處的滅蚊機數目相對多於另外兩個場地。

136. 陳少棠主席表示，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同意康文署在上述三個場地加設共四部滅蚊機，容後再檢討滅蚊成效。

議項十二：建議於渡船街順利大廈對出行車天橋底設立遙控車場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8/2012 號文件)

137. 陳少棠主席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八)已於會前傳真予各議員參閱。

138. 葉傲冬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有關地點位於順利大廈前面行車天橋底，毗鄰康文署擬建的寵物公園。他曾聯同相關部門、陳少棠主席和鍾港武議員進行實地視察，經深入考慮後，相信在該處設立遙控車場(“車場”)不會對寵物公園使用者造成太大影響。

139. 陳少棠主席表示，如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康文署會跟進和研究車場的工程設計。

140. 黃萬成議員查詢車場是否全日開放；若否，開放的時間為何。

141. 陳少棠主席指工程的細節可於日後再討論。

142. 黃萬成議員表示，車場的開放時間，關乎附近居民所受的噪音滋擾，故有需要了解清楚。此外，他表示遙控車如果失控，可能傷及途人，甚至影響道路安全，故有需要進行相關評估。

143. 陳少棠主席補充，康文署轄下場地一般不會全日開放，故設管會不支持全日開放車場，他重申有關開放時間等細節，可留待日後討論。至於遙控車失控的問題，他相信康文署在設計車場時，會一併考慮加裝合適設備(如圍牆和防撞欄)，把遙控車場、寵物公園和道路使用者分隔開來。

144. 葉傲冬議員補充，鍾港武議員曾與順利大廈業主委員會溝通，該業委會的主席對遙控車素有認識，據他指出，電動遙控車的聲浪不會太大，加上車路阻隔，居民所受的噪音滋擾應大為減低。他另外感謝康文署在實地視察當日，提出把車場與寵物公園和車路分隔的建議措施，以免各使用者互相干擾，造成危險。

145. 陳少棠主席強調，除了回應遙控車愛好者對遙控車場的殷切需求，亦需關注周邊環境和道路安全。

146.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表示議員支持有關設立遙控車場的建議。

議項十三：其他事項

(一) 「貓同盟」申請租用梁顯利社區中心禮堂

147. 陳少棠主席表示，「貓同盟」最近來信(附件九)申請租用油麻地梁顯利社區中心(“梁顯利中心”)禮堂，由於租用時間多逾一天和超過兩個相連時段，故申請需交設管會審批。他補充該團體曾多次租用梁顯利中心禮堂，並無任何投訴或違規紀錄。

148. 經討論後，議員支持「貓同盟」的訂場申請。

(二) 西貢街遊樂場增設洗手間工程

149. 陳少棠主席報告，設管會較早前贊成接受信和置業(“信置”)惠允捐贈 250 萬元，以資助在西貢街遊樂場(第二次會議上所指的「紅色選址»)增設洗手間，唯民政處經研究政府有關程序和規定後，表示設管會不能接收該筆贊助。

150. 廖淑華女士補充，民政處已就接受信置捐助一事諮詢民政總署，由於設管會有足夠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承擔加設洗手間的工程開支，因此沒有充分理由接收外間機構贊助工程費用。她續稱，據她了解，基於同樣理由，康文署亦不能直接接收由信置贊助興建的洗手間。

151. 蘇定律先生表示，西貢街遊樂場屬康文署的康樂場地，該處的設施改善工程應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此情況有別於信置出資興建文昌街公園的例子，因由信置出資建造該公園，較康文署申請撥款興建需時為短。

152. 陳少棠主席表示，在紅色選址加建洗手間的工程費用為 555 萬元，雖然設管會有足夠工程撥款應付此項開

支，但因費用高昂，議員在過往會議上同意，只有在信置贊助工程費的大前提下，才於「紅色選址」加建洗手間。由於設管會未能接受信置的贊助，他總結議員通過取消此項工程建議。

15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4 時 50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8 月

玉器街 玉器市場

(此草擬選文經香港玉器商會和香港九龍玉器工商聯會修訂完畢)

玉石質地溫潤，色澤柔麗。古人佩玉以示德養地位，民間亦以玉為辟邪祥物，玉之為寶，古今同珍。

香港是世界主要的玉器集散地。本港玉器業發展之初，集中在舊油麻地避風塘、上海街及新填地街一帶，當時的顧客多為航海商人及漁民，因海途險阻，故此隨身佩玉，祈求一帆風順，沿途平安。

上世紀五十年代初期，內地不少玉器作坊師傅南遷香港，在佐敦道與廣東道(至甘肅街一段)聚居，經營故業。這批巧匠帶來精湛的車玉加工技術，為本港玉器業蓬勃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

一九七二年美國尼克遜總統訪華，全球掀起一片「中國熱」。香港玉器業乘時而起，產品除供應本地市場外，更行銷東南亞，遠及歐美各地。廣東道在七十年代全盛期，有過百家玉器店，玉器小販沿街擺賣，非常熱鬧，「玉器街」之名不脛而走。

為安置「玉器街」的攤販，當局於一九八四年設立甘肅街「玉器市場」，讓攤販遷入經營。「玉器市場」現有約 400 個攤位，售賣各類玉石、寶石及首飾工藝品，款式繁多，琳琅滿目，價錢豐儉由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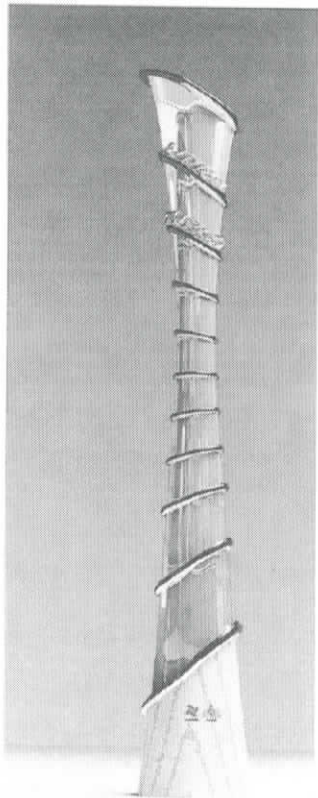
在九十年代後期，香港成為全球一大玉器生產地及貿易中心，銷量位居世界前列。本地產銷的玉器大部分來自廣東道「玉器街」，「玉器街」在香港玉器業發展史上的重要地位，不言而喻。

廣東道「玉器街」之名，聲聞遐邇。現矗立於廣東道與佐敦道交界的「香港大玉石」，為香港玉器商會所贈，這塊重約四千公斤的天然緬甸玉石，形巨質堅，已成為「玉器街」的地標。

香港素有「翡翠之都」的美譽，業界恪守「天然翡翠」的商品說明條例，並採用 HOKLAS ISO 17025 標準進行翡翠檢測，顧客在香港購買翡翠玉器，可保稱心滿意。



旺角通菜街(女人街)地標設計效果圖 - 方案四 [女士指環]



設計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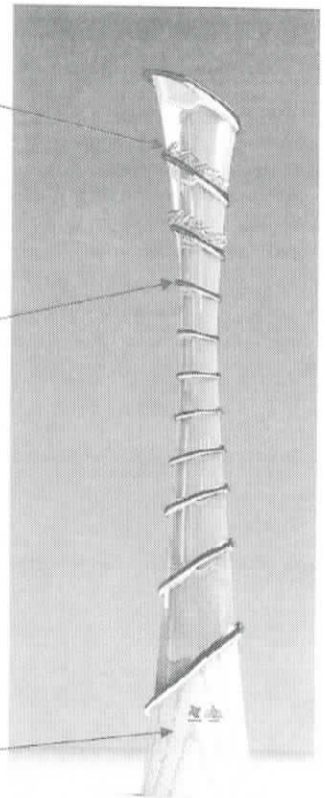
突顯通菜街(女人街)是油尖旺區的一條著名的購物街, 主要售賣女仕衣服和飾物, 也有售賣各色各樣的潮流產品, 使旺角成為香港其中一個具有潮流觸覺的地方。

設計藍本採用了女性穿上「指環」為框架, 製造出婀娜多姿的線條姿態, 再加上女人街晚上多姿多采的生活, 設計採用了五光十色和具未來感的LED燈光, 構成區內一個具特色的潮流及旅遊地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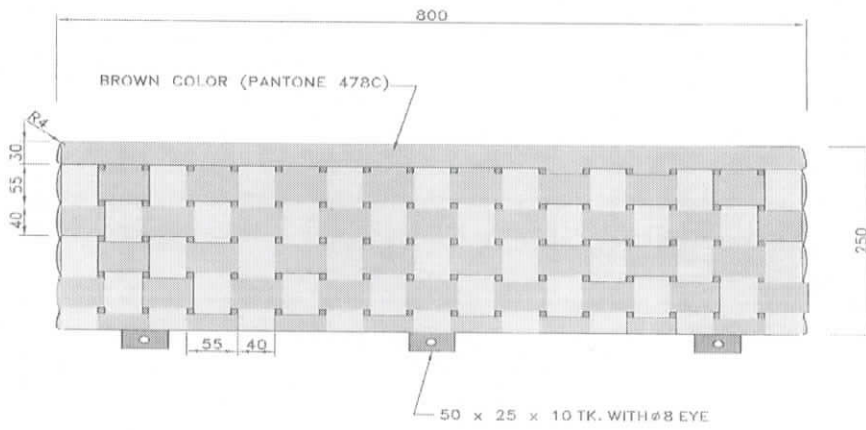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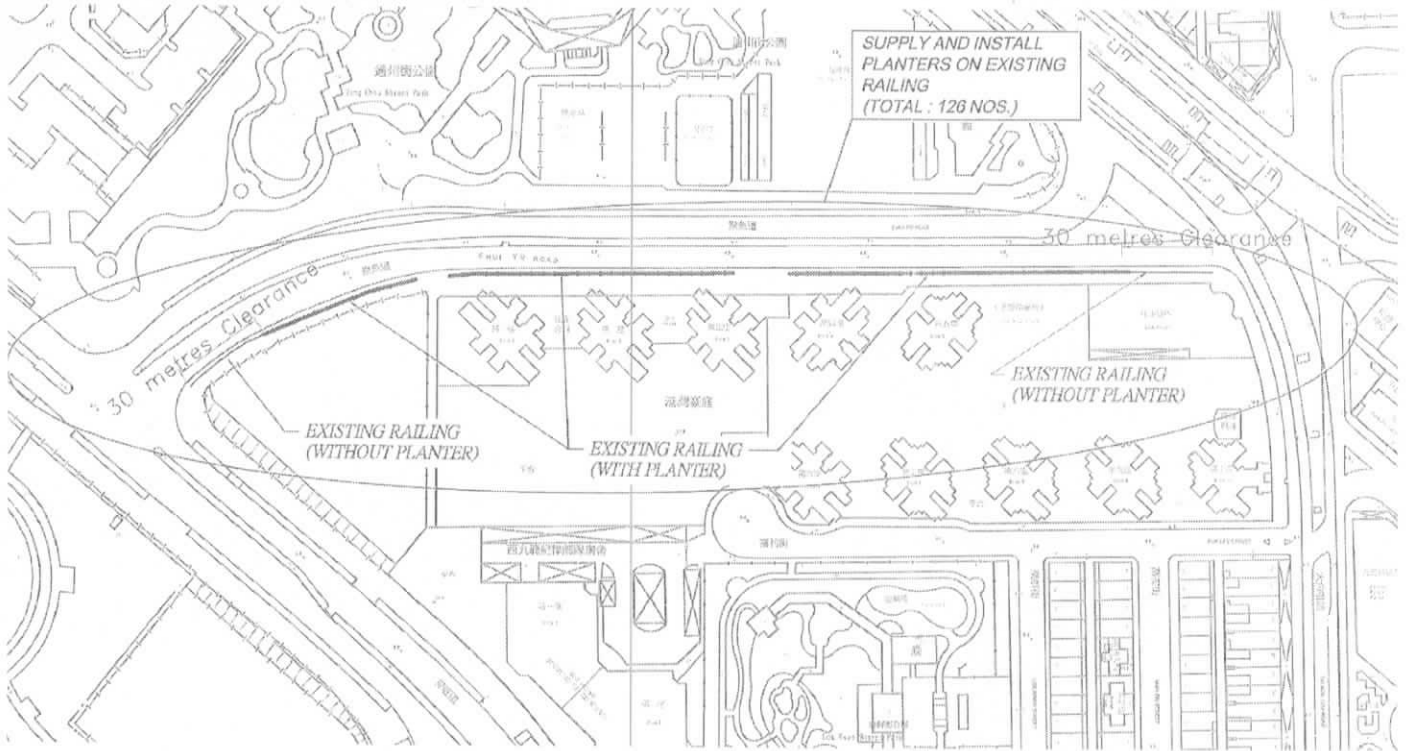
金屬字體
(LADIES' MARKET)

鋼造結構
(附設有裝飾用
LED燈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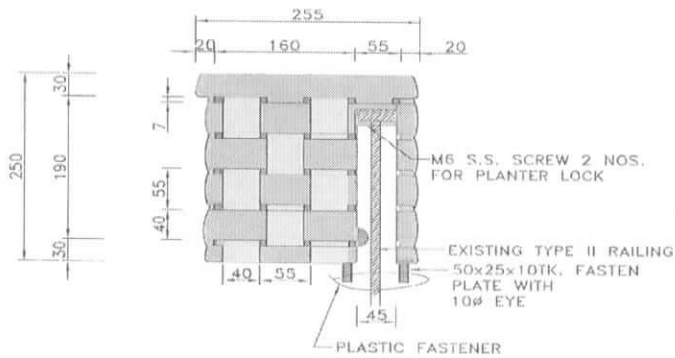
可加設旅遊資訊展示板
(附設有燈光照明)



旺角通菜街(女人街)地標設計效果圖 - 方案四 [女士指環]



FRONT VIEW OF PLANTER 1 : 5



附件四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5 / 2012 號文件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建議於朗豪酒店側休憩公園增設兒童遊樂攀爬架」

所作的書面回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向致力在區內提供多元化兒童遊樂設施供小朋友使用。現時朗豪酒店側公眾公園即山東街休憩處設有一套多用途兒童遊樂組合，這套設施是在2005年場地重建時安裝的，現已委託朗豪酒店負責日常管理。康文署職員會定期檢查有關的兒童遊樂設施，並會因應設施的損耗程度安排更換。一般而言，兒童遊樂設施可使用七至十年。

至於在場內加設攀爬架的建議，康文署持開放態度，本署會在2013年更換兒童遊樂設施計劃中把有關建議一併考慮。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2年6月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翻新大角咀通州街長豐大廈附近花槽旁的一塊空地」

所作的書面回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向十分重視區內綠化及園藝保養的工作。根據紀錄，上址地權屬路政署管轄，康文署只負責上址花床的植物保養工作，而日常清潔工作則由食物及環境衛生署負責。

2. 就委員提出綠化上址的建議，康文署於早前進行例行巡察時已發現該處植物生長未如理想，並已即時要求園藝保養承辦商盡快安排種植一些適合在橋底生長的植物，以美化環境。有關種植工作預計可於本年7月中完成。

3. 至於委員提及有關橋底堆放雜物、石椅殘舊及增設盆栽等意見，由於上述事宜不屬康文署權責範圍，因此建議將有關個案轉介予有關的政府部門跟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2年7月

建議於區內公園增設滅蚊器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京士柏山水庫頂及遊樂場、大角咀樂群街公園及佐敦佐治五世公園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場地，本署對在上述地方增設滅蚊器的建議，並沒有意見。
2. 本署一向關注上述設施附近的街道的蚊患情況，除派員經常巡視外，亦會對一些潛在蚊子滋生的地方，進行有系統的監察及採取控蚊措施包括在路旁集水溝噴灑蚊油，以預防蚊蟲滋生。
3. 由於另有公務，本署未能派員出席貴會2012年7月12日舉行的會議。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2年7月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建議於區內公園增設滅蚊器」
所作的書面回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十分重視轄下場地的環境衛生及清潔工作，除日常清潔工作外，亦會定期進行特別滅蚊及防蚊行動，包括加強清理排水溝、坑道、沙井及場地內的積水、垃圾、樹葉及雜物，安排使用蚊油、蚊沙及在有需要時使用殺幼蟲劑及除害劑以滅絕蚊患的源頭。此外，康文署亦會適當修剪場內植物以預防蚊蟲滋生，並於部分遊人較多的休憩場地設置滅蚊機，以減少蚊患。

2. 就委員建議於京士柏遊樂場、樂群街公園及九龍佐治五世紀念公園增設滅蚊機一事，康文署現提供在上述場地設置了滅蚊機的數目供委員參考。

場地	滅蚊機數目
京士柏遊樂場	3 部
樂群街公園	4 部
九龍佐治五世紀念公園	1 部

3. 本署會積極研究在上述場地添置滅蚊機的可行性。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2年7月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建議於渡船街順利大廈對出行車天橋底設立遙控車場」
所作的書面回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向致力提供多樣化的康樂設施，配合不同市民的需要。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本年 5 月 3 日第三次會議上，通過贊成在渡船街順利大廈對出天橋底部分建設寵物公園，現委員建議增設「遙控車場」的位置與寵物公園是同一位置。

現時康文署轄下設有 3 個「遙控車場」，分別位於灣仔區的「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元朗區的「天水圍公園」及觀塘區的「佐敦谷公園」之內，規模及設施各有不同，以切合不同的需要，上述建議設立「遙控車場」的地點與灣仔區「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的環境相似。

康文署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該「遙控車場」可設置於寵物公園的末端(即近順利大廈的橋底)，惟需注意以下事項：

- 需評估「遙控車場」落成後的使用率會否達到滿意的水平；
- 需向「香港業餘模型賽車會」諮詢有關選址和設計的意見；
- 由於寵物公園用途的改變，需要再向環境保護署及其他有關部門諮詢意見；
- 由於在寵物公園加入「遙控車場」的元素，需要再向附近團體及居民進行地區諮詢

- 其他需要考慮的因素：
 - 加入「遙控車場」而令寵物公園的活動範圍面積縮小；
 - 遙控車所產生的噪音，對寵物及公園使用者的影響；
 - 是否需要增設其他配套以應付需要；以及
 - 可能會推遲寵物公園的落成。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2年7月